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48。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48。
- 三、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进行融资,股权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采取行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贷款金额为壹拾伍亿元整,期限为17个月,其中,11.7亿元用于同行业并购,3.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48。
- 五、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进行融资,股权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采取行为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贷款金额为壹拾伍亿元整,期限为17个月,其中,11.7亿元用于同行业并购,3.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3)已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5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并且涉及多家债权人沟通,涉及国有资产需要多方沟通协调,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西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16,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顺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普通煤、矿用材料、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燃料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粉用煤、粉上煤、煤炭焦炭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物流配送服务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西林实业有限公司	40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美宝矿产品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上海美宝矿产品有限公司为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美宝矿产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陆合集团60%股权,为陆合集团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西岭煤业集团管理部门。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交易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了接触及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确定。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其需要履行的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需要待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确认后继续进行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交易进行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各项工作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各工作方正在积极筹划论证可行方案,并继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报备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延期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并且涉及多家债权人沟通,涉及国有资产需要多方沟通协调,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6月28日(星期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则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披露交易框架协议或交易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由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则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停牌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则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则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2017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利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2018/5/31 | - | 2018/6/1 | 2018/6/1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剔除公司回购并注销的54,664,000股H股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3,869,07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5,417,474.50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 四、股利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 | 股利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2018/5/31 | - | 2018/6/1 | 2018/6/1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0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3,520.00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 四、股利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得软件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保定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自行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证券登记公司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197370
联系传真:0871-67197694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3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告。
二、复牌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自2018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关注及自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日前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进一步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进一步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也未获知具体的关于海南国际赛马有关政策,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28日出台《关于暂不受理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赛马”等字样登记申请的通知》,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牛山国际赛马俱乐部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设立登记,暂不属于该通知受限范围,未来,是否受限将以有关登记机关的核准事项为准。
3.根据我国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投资管理制度,项目备案手续只是企业投资项目进入下一阶段审批的前提条件,没有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就不能办理环评、国土(海洋)准入、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后续手续,但不意味着取得了项目备案手续,就必须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对放弃项目后续建设行为作出惩罚性规定。

4.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来公司将提供项目可研、投资效益分析等其他资料,也将将备案及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作为申请备案必备条件或前置程序。
5.项目备案事项中的开工时间和拟建设时间只是预计时间,尚未经过详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机关可以从备案管理库中将项目删除,只要两年内开工建设就不会影响。

6.目前公司暂未对本项目具体融资渠道及其可行性进行系统完整的分析研究,待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具体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项目备案事项中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未能完成,具体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未能确定的风险。
8.目前公司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土地管理部门已受理,土地供应权已全部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主要为农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目前上述土地性质尚不能满足该项目的建设用需要,未来,推进该项目将相关土地性质发生调整和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会存在因土地变更等情况未能获取而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推进、开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9.有关的《关通知》,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在部分工作流程中存在不够严谨和不够细致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0.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1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由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审字[2018]第0336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229000326887	本次注销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46267860000519	存续
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704004016325	存续
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10010049589	存续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326702310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229000326887)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2670230110)存有的募集资金已按授权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改组重组上市的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细节及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二、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6月1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